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闽财金〔2020〕22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 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设区市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各县（市、区）融资担保业务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关于有效发挥政

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闽财金〔2019〕20号）、和《福建省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金〔2019〕34号）和有关要求，规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采取名单制方式管理，对于名单外的国有控股机构，原则上不得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得享受各级财政融资担保政策及资金支持，不得与省再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当年新设机构除外。首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详见附件1，今后省级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适时调整并公布。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是指通过财政部门牵头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以及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对各设区市（含平潭）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的总体综合评价。各设区市可参照省级做法对辖区内各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进行总体综合评价。

(三)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完整评价期，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各设区市（含平潭）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应组织、指导辖区内各县（市）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省级要求完成总体绩效评价工作，在政策扶持、资金分配、薪酬管理中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 二、评价指标

(四)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地区整体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包括：政策效益指标、经营能力指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建设指标等。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具体指标及说明详见附件 2、3、4，本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及机构特点，牵头调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级指标分值以及增减、调整二级指标及分值。

(五) 2020 年，各地按照附件 2 指标要求开展绩效评价。2021 年起，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根据我省经济形势、工作任务、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发展阶段性目标，适时调整，于每年 5 月底前下达具体评价指标。如不需要调整，省级未下达调整指标的，继续执行上年评价指标。

## 三、评价程序

(六)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年初将本年度经营计划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本级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审核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年度目标值，年度目标值原则上应在上年度目标值水平基础上适度增长。

（七）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基础材料包括：

1. 机构上年度经营计划；
2. 机构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3. 机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4. 绩效评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3、4；
5. 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本级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基础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本级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应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股东单位。

（九）各设区市（含平潭）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应按照国家省级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内各县（市、区）总体综合绩效评价，4 月 15 日前形成综合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等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的基础资料：

1. 当地上年度总体经营计划；
2. 当年上年度总体经营情况报告；

3. 辖区内各机构绩效评价评分表；
4. 当地总体绩效评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2；
5. 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 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监管局主要采取书面审核方式，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确定各设区市（含平潭）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的总体综合评价得分，作为省级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向各地通报绩效评价结果。

#### 四、评价结果应用

(十一) 绩效评价得分对应不同的评定等次：

90 分 ≤ 评价得分 ≤ 100 分，评定等次为“优”；

80 分 ≤ 评价得分 < 90 分，评定等次为“良”；

70 分 ≤ 评价得分 < 80 分，评定等次为“中”；

60 分 ≤ 评价得分 < 70 分，评定等次为“低”；

评定得分 < 60 分的，评定等次为“差”。

(十二)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依法合规经营，不得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应参考当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未依法合规经营，存在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绩效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

(十三) 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

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展经营范围、设立分支机构和向银行推荐以及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作为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工资总额及负责人薪酬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可对评定等次为“中”及以上的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补贴、奖励等资金和政策支持工作中，予以适当倾斜支持。考核评定等次为“差”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应予调降，行业监管部门牵头予以约谈，出资机构责成整改。

（十四）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在分配省级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时，充分运用地区整体绩效评价、省级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在《福建省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内，向绩效评价结果好的地方和单位倾斜，适当扣减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地方和单位的补助资金。对于连续两年考核评定等次为“差”、连续三年考核评定等次为“低”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移除出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不再享受各级财政政策及资金支持，不得与省再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各级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在政策扶持、资金分配和薪酬管理等工作中的运用。

## **五、 监督管理**

（十五）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

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六）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下调当期评价等次一个级别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十七）各级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评价标准、计分条件，详细载明相关评分依据。

各级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商业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六、其他有关事项

（十八）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依据本通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可参照本通知制定内部绩效评价规范。

（十九）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指标评价合并到绩效评价工作中开展，不再单独组织开展。本

通知实施前已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的，应按本通知要求调整。

- 附件：1. 福建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  
2. 设区市（含平潭）融资担保工作总体绩效评价计分表  
3.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4. 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 福建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

序号	所属地市	担保机构名称	备注
1	省属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福建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福州市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		福清市玉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		福建省长乐区闽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		闽侯县闽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		连江县金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	宁德市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0		福安市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		福鼎市太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		屏南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3		周宁县云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		古田县民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		寿宁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	莆田市	莆田市荔城区荔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		仙游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		莆田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9		莆田市涵江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	泉州市	南安市贸工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		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		德化县戴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4		泉州市丰泽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		泉州市泉港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6		晋江市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		惠安县融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		安溪县振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9		永春县桃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		晋江市利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	漳州市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		龙海市月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		漳浦县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		云霄县支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	龙岩市	连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37		龙岩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8		福建省上杭县兴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9		龙岩市龙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1		武平县天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2		龙岩市永定区永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		漳平市汇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4		福建省长汀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		长汀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序号	所属地市	担保机构名称	备注	
46	三明市	三明市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7		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8		宁化县三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		尤溪县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		建宁县闽江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		大田县鑫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		泰宁县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		清流县贯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		沙县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5		三明市兴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6		三明市新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7		永安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8		明溪县吉峰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9		宁化县裕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		南平市	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1			光泽县民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2			福建省创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3			福建省芝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4			邵武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5	松溪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6	建瓯市绿瓯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7	政和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8	福建省顺昌县绿昌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9	平潭	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设区市（含平潭）融资担保工作总体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政策效益 (37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	8	逐步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业务占比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增幅达到全省平均值的，得5分；户数增幅高于全省平均值的，在5分基础上酌情加分；户数增幅低于全省平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5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12	逐步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业务占比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全省平均值的，得8分；占比高于全省平均值的，在8分基础上酌情加分；占比低于全省平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80%。最高12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4	实现支小支农业务担保金额占比达到80%以上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全省平均值的，得3分；占比高于全省平均值的，在3分基础上酌情加分；占比低于全省平均值的，在3分基础上酌情减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50%。最高4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单户5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4	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50%。（目标值由省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下达）	当年新增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3分基础上酌情加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在3分基础上酌情减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50%。最高4分，最低0分。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9	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达到1%的，得8分；费率高于1%的，在8分基础上，每提高0.1%，减0.1分，扣完为止；每降低0.1%，加0.2分，最多加1分。最高9分，最低0分。			
经营能力 (22分)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4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目标值由省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下达）	达目标值90%的得3分，每提高1%，加0.1分，最多加1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6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目标值（省金融监管局提供数据）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融全省最高的得3分，每降一名扣0.2分，未新增的直接得0分。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增长率达到全省平均值的，得2分；担保金额高于全省平均值的，在2分基础上酌情加分，最高得3分；担保金额低于全省平均值的，在2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低0分。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8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全省平均值的，得7分；放大倍数高于全省平均值的，在7分基础上每提高0.1倍加0.1分，最多加1分；低于全省平均值的，每降低0.1倍扣0.2分，扣完为止。最高8分，最低0分。			

## 设区市（含平潭）融资担保工作总体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经营能力 (20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得2分；保值增值率低于100%的，在4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2分，最低0分。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风险控制 (20分)	担保代偿率	5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5%以内的，得5分。代偿率每提高1%，扣0.5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应得满分，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经济下行期内，应适当提高代偿率上限。最高5分，最低0分。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覆盖率达到监管要求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监管要求的，得5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监管要求的，在5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5分，最低0分。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减1-10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10分，最低0分。			
体系建设 (21分)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10	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及拓展业务等情况。（目标值由省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下达）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10分；未完成的一项的，酌情减1-5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推行“总对总”批量业务情况	3	积极为政策性优惠贷款政策提供担保	“总对总”批量业务占比达到全省平均值的，得3分。高于全省平均值的，在3分基础上酌情加分。低于全省平均值的，在3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3分，最低0分。			
	银担合作情况	8	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省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数据）	按照合作银行数量、授信规模分别排名，第一名得6分，每降一名扣0.3，扣完为止；最高得6分。落实银担风险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的分别得2分，未落实或未承担的酌情扣减；最高得4分。			
最终得分							

附3: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政策效益 (4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	8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户数高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酌情加分；户数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6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1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10分基础上酌情加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10分基础上酌情减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80%。最高12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8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酌情加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酌情减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50%。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12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费率每降0.1%，加0.2分，最多加2分；每升0.1%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最高12分，最低0分。			
经营能力 (30分)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8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90%的，得7分；高于目标值90%，每高1%的，加0.1分，最多加1分；低于目标值90%，每低于1%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8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90%的，得7分；高于目标值90%，每高1%的，加0.1分，最多加1分；低于目标值90%，每低于1%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最高8分，最低0分。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10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90%的，得9分；高于目标值90%，每高1%的，加0.1分，最多加1分；低于目标值90%，每低于1%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最高10分，最低0分。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经营能力 (30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得4分；保值增值率低于100%的，在4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4分，最低0分。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风险控制 (20分)	担保代偿率	5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5%以内的，得5分。代偿率每提高1%，扣0.5分，最多扣2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应得满分，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经济下行期内，应适当提高代偿率上限。最高5分，最低0分。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5分。拨备覆盖率每低于目标值5%的，扣0.5分。最高5分，最低0分。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减1-10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10分，最低0分。			
体系建设 (10分)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5	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省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或）向下参股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及拓展业务等情况	县级机构与省再担保开展业务合作的，得5分；市级机构与省再担保开展业务合作的，得4.5分，向下参股，新设分支机构或向未设机构的县城拓展业务的，得0.5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5分。最高5分，最低0分。			
	银担合作情况	5	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2:8比例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5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5分。最高5分，最低0分。			
<b>最终得分</b>							

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政策效益 (32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户数	8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户数高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酌情加分；户数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6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	1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10分基础上酌情加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10分基础上酌情减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80%。最高12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	8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再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酌情加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酌情减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50%。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	4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费率低于目标值的，在3分基础上酌情加分；费率高于目标值的，在3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4分，最低0分。			
经营能力 (28分)	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	8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	8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再担保金额低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8分，最低0分。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8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放大倍数高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酌情加分；放大倍数低于目标值的，在6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放大倍数目标值根据机构设立年限、发展现状等合理确定。最高8分，最低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经营能力 (28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得4分;保值增值率低于100%的,在4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4分,最低0分。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风险控制 (20分)	再担保代偿率	5	当年再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当年再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得5分。代偿率超过上限的,酌情减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应得满分,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经济下行期内,应适当提高代偿率上限。最高5分,最低0分。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5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在5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最高5分,最低0分。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减1-10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10分,最低0分。			
体系建设 (20分)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10	与担保、再担保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及拓展业务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10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10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银担合作情况	10	带动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拓展银担合作、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10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10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最终得分							